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的通知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蔬菜类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甲拌磷[甲拌磷及其氧类似物（亚砜、砜）之和，以甲拌磷表示]、克百威（克百威及3-羟基克百威之和，以克百威表示）、乐果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镉(以Cd计)。

2、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恩诺沙星残留量(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)、甲氧苄啶、硝基呋喃代谢物-AOZ(呋喃唑酮代谢物)、克仑特罗(克伦特罗)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强力霉素（多西环素）、地塞米松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硝基呋喃代谢物-SEM(呋喃西林代谢物)、喹乙醇代谢物(3-甲基喹噁啉-2-羧酸)、替米考星、氟苯尼考（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）、氯丙嗪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3、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多氯联苯(以PCB28、PCB52、PCB101、PCB118、PCB138、PCB153和PCB180总和计)、孔雀石绿残留量(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)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（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）、硝基呋喃代谢物-AOZ(呋喃唑酮代谢物)、硝基呋喃代谢物-SEM(呋喃西林代谢物)、硝基呋喃代谢物-AHD(呋喃妥因代谢物)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甲硝唑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。

4、鲜蛋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虫腈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甲砜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甲氧苄啶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多西环素、地克珠利、托曲珠利。

二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草甘膦（草甘膦及氨甲基膦酸之和）、吡虫啉、乙酰甲胺磷、联苯菊酯、灭多威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拌磷[甲拌磷及其氧类似物（亚砜、砜）之和，以甲拌磷表示]、克百威（克百威及3-羟基克百威之和，以克百威表示）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多菌灵、茚虫威。

三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1、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、2762-201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 (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)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又名脱氢醋酸及其钠盐)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